

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RMUBLM9S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309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309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309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



蔡晓晓



中国 北京

2024年 4月 25日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4 号）核准，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向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的发行工作，按照每股人民币 5.20 元的价格，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84,441,224.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026,732,315.79 元。上述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87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87,630,359.95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8,799,848,572.56 元，2023 年使用人民币 1,287,781,787.3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2 年 8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签订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销户日期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35050187000709331111	已销户	2023 年 8 月 23 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1402027119601101842	已销户	2023 年 8 月 25 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118060100100255591	已销户	2023 年 8 月 22 日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100055388860001	已销户	2023 年 8 月 28 日	-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配股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发展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
2	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3	发展投资交易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4	加大信息系统和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公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时间：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1,002,673.23（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128,77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1,008,76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融资融券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115,721.57	515,721.57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13,048.81	13,048.81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投资交易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	45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和合规风控投入	不适用	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7.80	29,992.66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	128,778.18	1,008,763.0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480.47万元（不含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002,963.65万元。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0.42万元（不含税）通过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支付，在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予以扣除。

注2：公司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四个项目，所投入资金均包含公司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因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与非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之间存在相应联系，其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8,763.04万元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02,673.23万元超出人民币6,089.80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6,089.87万元，支付对公账户维护费人民币648.51元。律师费、会计师费及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0.42万元（不含税）及其孳息人民币7.51万元于2023年8月22日转出至公司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